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2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

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.0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